

证券代码：002218

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17-059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覃雪华女士进行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21日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听取并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2017-060号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（如有）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9月29日